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2) 建議委任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4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青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45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61
附錄三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63
附錄四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4
附錄五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地鐵四號線」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通，全長28公里，設有24座車站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全線貫通運營，包括十七號線南段、中段、北段，全長49.7公里，設有21個站
「京港地鐵」	指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港地鐵十七」	指 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分為事業單位部分和企業部分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基於本公司、首創集團和北青報社之間託管安排，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青少年研學、新媒體運維、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

釋 義

「特許經營費」	指 本公司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須支付之特許經營費(對於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6%增值稅，由保底費及超額分成費組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大興線」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線，為北京地鐵四號線的南部延長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通，全長21.8公里，設有11座車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獨家代理經營權」	指 本公司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和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之主要廣告資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而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廣告資源」	指 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認可於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設施範圍內，由本公司根據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代理銷售、運營和維護的媒體，包括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確認的常規媒體(燈箱、梯牌等)、非常規媒體(牆貼、包柱等)、內包車媒體或其他經雙方同意設置的新電子媒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媒體」	指 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簽署前沒有引入京港地鐵系統的廣告設施或廣告形式，包括對原有廣告資源(即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簽署前已被引入京港地鐵系統的廣告設施或廣告形式)的改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港地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京港地鐵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運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京港地鐵十七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運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港地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京港地鐵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運營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京港地鐵十七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之主要廣告資源，運營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或「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靜恩基
吳敏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非執行董事：

孫寶傑
崔萍
王昊
李曉偉
王澤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2) 建議委任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的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ii)建議委任董事。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青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上述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詳情；(ii)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決定。

II. 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京港地鐵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並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及(ii)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並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此外，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南段開通後，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獨家代理經營權範圍將包括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南段主要廣告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述協議，相關獨家代理經營期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雙方有權在不晚於獨家代理經營期屆滿前三(3)個月決定是否延長獨家代理經營期。首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第二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獨家代理經營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到期，為持續鞏固並提升北青地鐵廣告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i)上述獨家廣告代理經營期限將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i)考慮京港地鐵十七運營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中段將於二零二五年底開通並實現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貫通運營，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範圍將涵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之主要廣告資源，(iii)優化特許經營費定價方式，在保留原「保底費 + 超額分成費」計費方式基礎上，一方面，就保底費用而言，相關線路將不再劃分路段而各自約定和核算保底費用，而以全線實際廣告收入總額統一約定和核算保底費用；另一方面，就超額分成費用而言，不再以全部實際廣告收入作為計算超額分成費基準，而以實際廣告收入的92% (相當於扣除預計製作費用後的實際廣告收入) 作為超額分成費計算的依據；及(iv)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獨家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其他相關安排保持不變。

2. 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作為代理方)；及 (2) 京港地鐵 (作為資源方)	(1) 本公司 (作為代理方)；及 (2) 京港地鐵十七 (作為資源方)
主體事項：	京港地鐵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本公司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	京港地鐵十七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之主要廣告資源，本公司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雙方有權在不晚於獨家代理經營期屆滿前三(3)個月決定是否延長獨家代理經營期。延長期為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特許經營費金額：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超額分成費」方式支付特許經營費。

- (i) 對於保底費：經營期內，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之保底費為人民幣24,272,532元(含稅)。

(i) 對於保底費：經營期內，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之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之保底費為人民幣4,424,268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註）為基礎，按照如下公式階梯式計算：

實際廣告收入階梯	超額分成費計算基準
92% 實際廣告收入 ≤ 1.5 倍保底費	0
1.5倍保底費 $< 92\%$ 實際廣告收入 ≤ 1.8 倍保底費	$(92\% \text{ 實際廣告收入} - 1.5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40\%$
1.8倍保底費 $< 92\%$ 實際廣告收入 ≤ 2 倍保底費	$(1.8 \text{ 倍保底費} - 1.5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40\% + (92\% \text{ 實際廣告收入} - 1.8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50\%$
92% 實際廣告收入 > 2 倍保底費	$(1.8 \text{ 倍保底費} - 1.5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40\% + (2 \text{ 倍保底費} - 1.8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50\% + (92\% \text{ 實際廣告收入} - 2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60\%$

註：實際廣告收入指本公司就相關地鐵線路的主要廣告資源與其廣告客戶或其代理實際簽訂的廣告合同總值，即包含發佈費收入及製作費收入。當計算年度或季度實際廣告收入時，將跨年度或季度的廣告合同按合同規定的實際發佈日期進行拆分計算。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特許經營費的支付： (i) 對於保底費：

本公司將按季度(即每三(3)個月)支付保底費，具體來說，除首個季度保底費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期開始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其後每季度保底費將於該季度開始前15個工作日內預先支付。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

在不影響本公司日常工作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委聘由資源方事先認可的獨立核數師就相關線路於各財政年度之廣告業務專項年度收入編製審核報告，並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60個曆日內提交給資源方。本公司須於審核報告刊發並經雙方確認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就該年度支付超額分成費。

廣告保留與新媒體
開發：

根據地鐵行業慣例，對於尚未出售的廣告位置，在不影響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前提下，資源方有權用於公司形象、新聞或其他線路、乘客教育、運營及非票務業務、產品及項目推廣等非商業廣告，其總量不超過全年常規廣告媒體位發佈總量和內包車媒體各自發佈總量的15%。其中，常規廣告媒體的廣告製作及上下刊(即廣告畫面更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內包車媒體製作費用由資源方承擔。資源方無需就此向本公司支付對價。考慮到該等安排符合地鐵行業慣例及為京港地鐵的招標要求，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對於資源方投資規劃的新媒體，本公司享有優先經營談判權。新媒體運營是以不影響京港地鐵對各廣告合作商的公平、公開和公正為前提。

經營實施條件及 限制：

如遇地鐵線路建設運營、檢修維護、政府徵用和統一調度等不可抗力導致主要廣告資源的任何變更(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5%)，對於因此等行為或與此等行為相關在任何情況下所造成本公司直接、間接損失，資源方應積極向本公司作出合理必要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同級別車站對應面積的廣告資源等替代方案；如果發生重大調整，雙方應及時就該等調整重新協商解決方案。

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協議項下已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即人民幣6,299,100元)將作為本協議項下履約保證金繼續留在京港地鐵，而本公司無須另行支付額外款項。

鑑於獨家經營範圍擴展及保底費的增加，履約保證金增加至全線人民幣1,151,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已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包括北段人民幣990,900元及南段人民幣67,500元)將作本協議項下履約保證金繼續留在京港地鐵十七，而本公司應在本協議簽訂並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京港地鐵十七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差額部分(即人民幣92,600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違約條款：當本公司逾期三十個工作日不繳納經營費或者出現其他嚴重違約行為時，資源方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的實際損失，並保留收取相關利息的權利。在未取得資源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逾期未繳付每超過十日，資源方有權直接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500,000元作為額外直接處罰。

生效條件： 本協議在雙方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及本公司履行香港聯交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後發生效力。

3. 特許經營費釐定基準

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協議項下特許經營費，沿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獨家代理經營協議項下「保底費+超額分成費」的收費方式，並優化了保底費和超額分成費各自計算方式，包括相關線路將不再劃分路段而各自約定和核算保底費用，而以全線實際廣告收入總額統一約定和核算保底費用，以及不再以全部實際廣告收入作為計算超額分成費基準，而以實際廣告收入的92%（相當於扣除預計製作費用後的實際廣告收入）作為超額分成費計算的依據，據此將降低本公司應付超額分成費用金額，提升本集團利潤空間。

上述收費方式乃由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經公平協商後達成。就保底費而言，均不超過以獨立評估師提供的有關特許經營權市值的估值和6%增值稅率計算的含稅金額。就超額分成費用而言，計算基準從實際廣告收入的100%調整為92%，乃基於過往經營成本，預計二零二五年度製作費用約佔實際廣告收入的8%，同時由於項目運營已進入穩定階段和媒體更新改造效益持續釋放，預計未來製作費用將進一步降低，因此預計上述所扣除的實際廣告收入的8%，將不低於未來製作費用。

董事會函件

在達成上述收費方式時，本公司亦結合北京地鐵相關線路核心站點收入和客戶溝通情況，估算了二零二六年預計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4,537萬元。本集團預期核心客戶為已展現穩定合作意向的現有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上述客戶已貢獻的實際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2,956萬元，其中互聯網、3C和快消等行業客戶預計二零二六年還將帶來增量收入約為人民幣835萬元。隨著媒體升級改造效益的持續釋放，預計二零二六年核心站點的平均掛刊率均會增長，進一步提升廣告收入。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獨家代理經營權之市值合計為人民幣2,778萬元，包括北京地鐵四號線和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之市值分別為人民幣2,306萬元和人民幣472萬元。上述評估值乃由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關於估值報告的詳情(包括相關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上述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該等盈利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已確認上述盈利預測乃經過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定。有關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4. 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涉及北京市重要地鐵線路(即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和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主要廣告資源的獨家代理經營。通過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本公司將持續鞏固並提升北京地鐵廣告市場份額，有助於本集團戶外廣告業務平穩發展，增強本公司廣告營銷主營業務板塊競爭力，為本公司探索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

董事會函件

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取得相關北京地鐵線路主要廣告資源獨家代理經營權以來，本集團戶外廣告業務收入持續增長。目前，本公司已渡過項目初期階段相關運營體系搭建、媒體升級改造、品牌建設與客戶認同培育周期，本公司相關管理營銷團隊已經步入穩定階段，地鐵廣告客戶數量穩中有升，本公司戶外品牌取得市場認可，媒體升級改造效益將隨之持續釋放。此外，地鐵十七號線預計全線開通，也將提升客流量和有關媒體資源商業價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廣告收入。

此外，在釐定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特許經營費用時，結合上述周期內本公司實際地鐵廣告業務收入情況，對保底費用和超額分成費用的核算方式進行了優化調整，以確保本公司在延長經營期內的利潤空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首創集團已根據其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本公司124,839,97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因此，首創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港地鐵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首創集團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北京京港地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2%及47%，因此京港地鐵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收購行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5%，故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25%但低於100%，故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孫寶傑女士、靜恩基先生、崔萍女士和王昊先生(均受雇於首創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青少年研學、新媒體運維、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

京港地鐵

京港地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港地鐵分別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持股2%、由首創集團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北京京港地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2%及47%和由港鐵北京四號線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之全資附屬公司)持股49%。京港地鐵以PPP模式(即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參與投資、建設並運營北京地鐵四號線、十四號線、十六號線，並負責運營管理大興線，還透過其所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港地鐵十七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線路總里程約200公里，已開通運營里程190.4公里，所轄車站114座。

京港地鐵十七

京港地鐵十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I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聶森先生(「聶先生」)和李振先生(「李先生」)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聶先生的簡歷詳情

聶森先生，39歲，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文體事業部總經理。聶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基礎設施部副總經理，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基礎設施部副總經理，產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辦公室、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機關黨委副書記和文體事業部總經理。此前，聶先生主要任職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市東城區城市綜合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歷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管理部文字秘書、信息經理、秘書、高級經理和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歷任北京市東城區城市綜合管理委員會見習和科員。聶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兼任中鐵亞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經理(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掛職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冬奧專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聶先生先後獲得中國政法大學人文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政法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專業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的簡歷詳情

李先生，35歲，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文體事業部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文創辦經理、金融部高級經理、風險監管部高級經理、產業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文體事業部副總經理。此前，李先生主要任職於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城市更新平台和北京市朝陽區財政局，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任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城市更新平台投資發展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職於北京市朝陽區財政局，歷任基本建設科科員、金融科副主任科員兼局團總支委員。李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掛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先後獲得河北經貿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以及中央財經大學應用統計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詳情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位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位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待上述兩位董事候選人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上述兩位董事候選人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持續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兩位董事候選人在其任期屆滿後均可膺選連任。上述兩位董事候選人均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上述兩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V.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青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已根據其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首創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共計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已載於本通函。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特許經營費的釐定基準，(iv)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6樓C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到期，為持續鞏固並提升於北京的地鐵廣告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i)獨家廣告代理經營期限將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i)考慮京港地鐵十七運營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中段將於二零二五年底開通並實現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貫通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範圍將涵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之主要廣告資源，(iii)優化特許經營費定價方式，同時保留原「保底費 + 超額分成費」計費方式，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港地鐵由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首創集團直接及間接分別持股2%及47%，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5%，故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25%但低於100%，故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載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目標物業之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擁有其任何權益，而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除就是項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據此收取或將收取來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報（「二零二五年中報」）、獨家代理經營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貴集團之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以及載於該等公告及通函之資料。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陳述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現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作出。

本函件僅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批准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函件除載入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 貴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展示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青少年研學、新媒體運維、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總收入				
— 廣告	117,494	98,908	46,038	51,808
— 印刷	4	1,009	—	2
— 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42,451	77,659	8,654	29,905
— 其他收入	<u>49,243</u>	<u>34,374</u>	<u>11,293</u>	<u>16,222</u>
	<u>209,192</u>	<u>211,950</u>	<u>65,985</u>	<u>97,937</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淨 虧損				
	<u>(2,042)</u>	<u>(15,199)</u>	<u>(19,047)</u>	<u>(9,42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計	712,753	721,635
負債總計	<u>63,824</u>	<u>66,418</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u>637,736</u></u>	<u><u>653,049</u></u>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i)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新媒體運維(即共同位於廣告分部項下)；(ii)印刷；(iii)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青少年研學。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920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1,200萬元減少約1.3%或人民幣280萬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廣告收入於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860萬元至約人民幣11,750萬元，主要由於新開發的地鐵戶外廣告業務的貢獻，及 貴集團廣告中心服務的金融及汽車行業收入增長所致。然而，由於印刷及印刷相關銷售業務萎縮，該增長被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7,770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4,250萬元所抵銷。整體而言，儘管廣告收入有所提升，二零二四財年的總營業收入仍出現下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之淨虧損減少，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520萬元降至約人民幣200萬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信貸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160萬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信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0萬元，乃因處置投資物業變現的收益及部分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600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800萬元減少約32.7%或人民幣3,200萬元。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印刷及相關貿易業務萎縮，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90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70萬元。此外，廣告收入由約人民幣5,180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600萬元，主要由於傳統廣告渠道收入減少所致。該等不利影響部分被戶外廣告業務(含新增地鐵戶外廣告業務收入)持續增長及推廣首都文化旅遊資源的北京城市文化年票業務收入所抵銷。整體而言，營業收入同比下降反映了該等因素的綜合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約人民幣1,900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4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0萬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營業收入減少，及確認壞賬虧損約人民幣180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確認信貸減值收益撥回人民幣290萬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1,280萬元及人民幣72,160萬元，主要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i)交易性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430萬元及約人民幣12,740萬元；(ii)貨幣資金約人民幣8,150萬元及約人民幣4,150萬元；(iii)投資性房地產約人民幣5,360萬元及約人民幣9,570萬元；及於兩個報告年度／期間末的(iv)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約人民幣34,130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80萬元及人民幣6,640萬元，主要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120萬元及約人民幣1,710萬元；(ii)合同負債約人民幣970萬元及約人民幣1,470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800萬元及約人民幣1,750萬元。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7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0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5,300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420萬元，部分被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所抵銷。

有關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京港地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港地鐵分別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持股2%、由首創集團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北京京港地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2%及47%和由港鐵北京四號線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之全資附屬公司)持股49%。京港地鐵以PPP模式(即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參與投資、建設並運營北京地鐵四號線、十四號線、十六號線，並負責運營管理大興線，還透過其所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港地鐵十七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線路總里程約200公里，已開通運營里程190.4公里，所轄車站114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京港地鐵十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2.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通過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貴公司將持續鞏固並提升於北京的地鐵廣告市場份額，有助於 貴集團戶外廣告業務平穩發展，增強 貴公司廣告營銷主營業務板塊競爭力，便於探索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取得相關北京地鐵線路主要廣告資源獨家代理經營權以來， 貴集團戶外廣告業務收入持續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一節，以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來自戶外廣告的收入呈現持續增長態勢。此外，整體廣告收入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從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9.7%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的65.0%，並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一步上升至73.5%。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成功完成其項目初始階段， 貴公司的戶外品牌已獲得市場認可。地鐵廣告業務的營運亦趨於穩定，這得益於地鐵廣告客戶數量的穩步增長。展望未來，地鐵十七號線根據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全線開通預計將推動客流量增長，並提升媒體資產價值，從而支撐廣告收入的持續增長。

此外，在釐定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特許經營費用時，結合上述周期內 貴公司實際地鐵廣告業務收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特許經營費釐定基準」一段)情況，對保底費用和超額分成費用的核算方式進行了優化調整，以確保 貴公司在延長經營期內的利潤空間。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訂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一節。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代理方)；及 (1) 貴公司(作為代理方)；及
(2) 京港地鐵(作為資源方) (2) 京港地鐵十七(作為資源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主體事項：

京港地鐵授予 貴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 貴公司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

獨家代理經營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雙方有權在不晚於獨家代理經營期屆滿前三(3)個月決定是否延長獨家代理經營期。延長期為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特許經營費金額：

貴公司將按照「保底費 + 超額分成費」方式支付特許經營費。

(i) 對於保底費：

經營期內，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之保底費為人民幣24,272,532元(含稅)。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京港地鐵十七授予 貴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之主要廣告資源， 貴公司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

(i) 對於保底費：

經營期內，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之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之保底費為人民幣4,424,268元(含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
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註)為基礎，按照如下公式階梯式計算：

實際廣告收入階梯	超額分成費計算基準
92%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5倍保底費	0
1.5倍保底費 $<$ 92% 實際廣告收 入 \leq 1.8倍保底費	$(92\% \text{ 實際廣告收入} - 1.5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40\%$
1.8倍保底費 $<$ 92% 實際廣告收 入 \leq 2倍保底費	$(1.8 \text{ 倍保底費} - 1.5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40\% + (92\% \text{ 實際廣告收入} - 1.8$ $\text{倍保底費}) \times 50\%$
92% 實際廣告收入 $>$ 2倍保底費	$(1.8 \text{ 倍保底費} - 1.5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40\% + (2 \text{ 倍保底費} - 1.8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50\% + (92\% \text{ 實際廣告收入} -$ $2 \text{ 倍保底費}) \times 60\%$

註： 實際廣告收入指 貴公司就相關地鐵線的主要廣告資源與其廣告客戶或其代理實際簽訂的廣告合同總值，即包含發佈費收入及製作費收入。當計算年度或季度實際廣告收入時，將跨年度或季度的廣告合同按合同規定的實際發佈日期進行拆分計算。

特許經營費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特許經營費，沿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保底費+超額分成費」的收費方式，並優化了保底費和超額分成費各自計算方式。就保底費而言：相關線

路將不再劃分路段而各自約定和核算保底費用，而以全線實際廣告收入總額統一約定和核算保底費用(「統一約定保底費」)。就超額分成費而言：不再以全部實際廣告收入作為計算基準，而以實際廣告收入的92% (相當於扣除預計製作費用後的實際廣告收入)作為超額分成費計算的依據，此方式將降低 貴公司應付超額分成費用金額，提升 貴集團利潤空間。上述收費方式乃由 貴公司與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經公平協商後達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知悉保底費將不超過以獨立評估師(定義見下節)提供的有關特許經營權市值的估值和6%增值稅率計算的含稅金額。就超額分成費用而言，計算基準從實際廣告收入的100%調整為92%。此外，上述所扣除的實際廣告收入的8%，將不低於二零二六年估計製作費用。該評估考慮了二零二五年預計全年製作費用(佔預計廣告收入的約8%)，且基於二零二五年前九個月的實際業績，同時由於項目運營已進入穩定階段和媒體更新改造效益持續釋放，預計未來製作費用將進一步降低。

此外， 貴公司結合北京地鐵相關線路核心站點收入和客戶溝通情況估計二零二六年預計廣告收入約人民幣4,537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知悉預期 貴集團的核心客戶為表明有意於二零二六年繼續穩定合作的現有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上述客戶已貢獻的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2,956萬元，其中銷售團隊預計二零二六年互聯網、3C和快消等行業客戶還將帶來增量收入約為人民幣835萬元。此外，媒體的升級改造預計進一步提高二零二六年核心站點的平均掛刊率，進一步提升廣告收入。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審查，除統一約定保底費用及超額分成費之計算基準外，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與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許經營費釐定基準保持一致。此外，經管理層確認，二零二四年度廣告收入及二零二五年度預估收入均未達觸發超額分成費計算之門檻。

根據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的保底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427萬元及人民幣442萬元，或總計人民幣2,869萬元(均含稅)。

4. 估值報告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即獨立估值師)已獲 貴集團委聘，就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獨家代理經營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進行估值(「估值」)。根據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估值日」)，獨家代理經營權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778萬元，包括(i)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ii)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市值分別為人民幣2,306萬元及人民幣472萬元。

獨立估值師之專業能力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與經驗。吾等已(i)審閱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簽訂的委聘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ii)審閱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包括其過往的估值經驗)及就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iii)查詢獨立估值師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委聘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基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對獨立估值師的聘用條款及其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感到滿意。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七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估獨家代理經營權於估值日之市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就其達致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市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在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過程中及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在估值時考慮了三種公認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獨立估值師注意到標的資產並無公開活躍市場可資比較之交易。此外，獨家代理經營權更依賴於其營運所帶來的未來效益，且成本法未能直接納入標的資產所貢獻之經濟效益之資料。考慮到獨家代理經營權的性質，無論採用市場法還是成本法均不適用於評估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得出結論，即基於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的收益法乃為釐定獨家代理經營權價值的最合適方法。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董事之審閱

吾等注意到：(i)申報會計師，即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彼等認為，於所有重大方面，預測乃根據董事就盈利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所採用的假設而妥為編製；及(ii)董事會確認，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以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主要廣告資源獨家代理經營權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財務預測及其他相關假設

吾等已進一步審查並向獨立估值師查詢有關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據吾等了解，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價值取決於未來預期銷售收入所產生經濟效益的現值。該價值指標乃透過採用符合業務風險的合適貼現率，將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予以貼現而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開展下列工作：

預測期間

根據估值報告，獨家代理經營權的估計現金流預測的預測期間為一年，乃參考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獨家代理經營權經營期（「預測期間」）。

由於預測期間涵蓋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整個有效期，吾等認為預測期間屬合理。

現金流量淨額

誠如估值報告所列，現金流量淨額 = 息前稅後利潤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開支 + 折舊及攤銷 + 回收金額

A. 息前稅後利潤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了解到：

- (i) 於預測期間，獨家代理經營權的預測收入（「預測收入」）約為人民幣4,537萬元，主要包括廣告發佈服務及廣告製作服務。廣告發佈服務的預測收入（「廣告發佈服務收入」）以地鐵站的廣告位為單位進行編製，並基於各廣告位的價格及刊發率／頻率進行估計。對於廣告製作服務的預測收入（「廣告製作服務收入」），於預測期間已採用廣告發佈服務收入30%的固定百分比（「固定比率」）作為廣告製作服務收入，反映了廣告製作服務收入與廣告發佈服務之間的密切關聯性。
- (ii) 於預測期間，預測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3,032萬元，計算方法為上述預測收入減去獨家代理經營權總營運開支。

為評估廣告發佈服務收入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向獨立估值師取得估值工作底稿（「估值工作底稿」）。根據估值工作底稿，吾等注意到，廣告發佈服務收入乃參考(i)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

線地鐵站(統稱「**地鐵線**」)廣告位的價格；(ii)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客戶折扣**」)及(iii)地鐵站廣告位的刊發率／頻率(「**刊發率**」)而作出。

就廣告位價格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i) 貴公司於估值日就地鐵線沿線地鐵站廣告位所提供之現行報價清單；(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五年前九個月**」)所收取之廣告位歷史實際價格；以及(iii)兩家同業廣告公司之報價清單。該兩家公司均屬獨立第三方，並於地鐵沿線車站經營廣告業務，而該等車站預期於預測期間內接駁北京地鐵17號線。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就 貴公司當前營運之現有站點的廣告位(「**現有廣告位**」)而言，估值採用的大部分價格接近歷史價格，且與 貴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報價相符；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將開展升級工作，故提高2個現有廣告位價格。就預測期間內計劃接駁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之站點而言，該等站點的估計廣告價格乃參照同業公司就相同站點的報價，其大致與 貴公司現有營運中類似級別(就站點的乘客流量及地理位置而言)的廣告位報價相當。

關於廣告製作服務收入，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實際收入明細，其中包括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前九個月之刊例價格、客戶折扣、實際製作服務收入，以及現有廣告位之廣告發佈服務實際收入等資料(「**歷史收入明細**」)，且吾等注意到固定比率的釐定乃參考基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前九個月實際廣告製作服務收入除以實際廣告發佈服務收入計算得出的平均比率。

就客戶折扣而言，預測期間現有廣告位的估計客戶折扣，乃基於歷史收入明細所列之歷史刊例價格折扣而得出。

就刊發率而言，吾等已取得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前九個月之廣告位歷史平均刊發率。就現有廣告位而言，吾等注意到預測期間內多數估計刊發率接近基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前九個月之平均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率所計算的比率，而小部分廣告位之估計刊發率高於歷史水平。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商討，此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零二五年七月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對廣告位開展升級工作。根據 貴公司營運數據，經翻新廣告位的刊發率在升級後有所提升，且 貴公司預期此上升趨勢將於預測期間持續。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預測收入屬合理。

預測期間整體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製作相關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二零二六年成本及開支**」) 乃參考二零二五年全年預計開支，根據二零二五年前九個之實際開支而釐定。根據吾等的討論及吾等自管理層獲得的營運數據，吾等知悉，與二零二五年全年相比，二零二六年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約8%。該減少反映隨著業務逐漸成熟顯現出的規模經濟預期效益。具體而言，固定及半可變成本將分散在更大的收入基礎上，採購及製作效率將降低廣告位的製作及維護成本，行政職能預計將保持穩定，不會隨著銷售增長而成比例擴大。

此外，為評估獨家代理經營權於預測期間的相關成本／開支／息稅前利潤的合理性，獨立估值師與可比公司比較獨家代理經營權的息稅前利潤與收入的比率(「**息稅前利潤率**」)，約為67%。根據估值報告，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市場價值是特許經營權費前的價值，即獨家代理經營權的所有者在未收取特許經營費的情況下從營運的廣告業務中獲得的經濟利益，彼等調整獨家代理經營權的息稅前利潤減該項目的特許經營費(「**經調整息稅前利潤**」)，並計算該項目的經調整息稅前利潤與收入比率(「**經調整息稅前利潤率**」)，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選取了7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i)可比公司公開上市；及(ii)可比公司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相關業務分部佔各自

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吾等從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根據其選擇標準並盡其最大努力，可比公司清單乃屬詳盡。此外，吾等進一步審閱可比公司的背景資料，並注意到(i)可比公司符合上述甄選準則；及(ii)估值所採納的息稅前利潤率範圍實屬準確。因此，吾等認為就本次分析目的而言，可比公司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且該項目的經調整息稅前利潤率處於獨立估值師選定的可比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息稅前利潤率範圍內（「**息稅前利潤率範圍**」）。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估值採納的所得稅率為25%，吾等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的預測息前稅後利潤乃屬合理。

B. 營運資金變動、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回收金額

營運資金變動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估計收入收款與成本及開付款將於相應財政期間執行，而預測期間內營運資金之變動估計為零。

二零二六年資本開支

預測期間（即二零二六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地鐵線若干站點的廣告位媒體資產及電子設備升級。

期末升級媒體資產之回收金額

倘二零二六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於約定營運期內（即二零二六年）因 貴公司原因而終止，則回收金額（指 貴公司將自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收取的賠償）按雙方約定的賠償費減去媒體管理費計算。

吾等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現行會計政策預測預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淨現金流量乃屬公平合理。

貼現率

估值採用的貼現率(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約為10.50%。為評估計算貼現率所採用的參數，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包括審查各類估值標準／指引，以及相關專家或學者發佈的數據並收集數據以計算相關參數。

權益成本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獨家代理經營權的股權成本。於計算股權成本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i)無風險利率；(ii)股權風險溢價；(iii)貝塔值；及(iv)特定風險溢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獨立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1.37%的無風險利率，該利率乃經參考網站(www.chinabond.com.cn)上引用的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釐定。

吾等自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 — 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專家指引第12號**」)注意到，無風險利率通常由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表示。確保政府債券剩餘期限與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相匹配至關重要。

吾等已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網站(即www.chinabond.com.cn)交叉核對截至估值日的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佈的無風險利率一致。

- (ii) 用於計算再槓桿化貝塔值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經調整息稅前利潤率分析中的上述可比公司相同。吾等認為，可比公司清單就計算無槓桿貝塔值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吾等知悉，獨立評估師採納的貝塔值通常與摘自Capital IQ及Wind兩家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者相符。獨立估值

師採納的貝塔值(即再槓桿貝塔值)乃根據相關可比公司的平均無槓桿貝塔值及負債權益比進一步計算得出。吾等亦注意到，貝塔值的計算符合專家指引第12號的指引。

- (iii) 獨立估值師採納7.31%作為股權風險溢價，乃經參考Kroll, LLC.(前稱為道衡，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並為一家跨國金融及風險諮詢公司)提供的「Kroll資本成本指南」。

Kroll資本成本指南為一個提供數據及工具的平台，幫助用戶估算資本成本(包括市場風險溢價)，該等參數常用於估值分析。

吾等亦自專家指引第12號注意到，市場價格溢價可參考以下因素釐定：(1)中國證券市場指數；(2)其他成熟資本市場的溢價水平；或(3)相關專家或專業機構公佈的統計數據。

根據吾等的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納的股權風險溢價屬公平合理。

- (iv) 獨立估值師採納2.66%的規模溢價。吾等自專家指引第12號注意到，規模溢價可以通過對資本市場數據的統計分析，亦可以參考相關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公佈的數據得出；其他特定風險溢價可以通過經驗判斷及分析來釐定。

由於2.66%的規模溢價乃參考「Kroll資本成本指南」釐定，吾等認為採納特定風險溢價屬合理。

債務成本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2.25%作為債務成本，該數值與扣除稅收影響後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致。LPR乃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計算得出，作為中國銀行貸款的定價參考。目前，LPR包含兩種期限的利率，即一年期及五年期以上。由於廣告獨家代理經營期為一年，吾等認為採用以一年期LPR為參考的債務成本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債務成本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貼現率)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假設

吾等於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估值採用的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被評估實體營運地的現有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稅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及(ii)預計收入將依據標的資產的業務計劃，並可通過 貴公司管理層的努力達成等，該等假設乃為各種商業估值項目中採用的常見假設。

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估值報告而言，吾等已對估值作出充分評估，且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5. 其他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費的支付： (i) 對於保底費：

貴公司將按季度(即每三(3)個月)支付保底費，具體而言，首個季度保底費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期開始之日起(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其後每季度保底費將於該季度開始前15個工作日內預先支付。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

在不影響 貴公司日常運營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貴公司須委聘由資源方事先認可的獨立核數師就相關線路於各財政年度之廣告業務年度收入編製審核報告，並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60個曆日內提交給資源方。 貴公司須於審核報告刊發並經雙方確認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就該年度支付超額分成費。

廣告保留與新媒體**開發：**

根據地鐵行業慣例，對於尚未出售的廣告位置，在不影響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前提下，資源方有權將其用於公司形象、新開或其他線路、乘客教育、運營及非票務業務、產品及項目推廣等非商業廣告，其總量不超過全年常規廣告媒體位發佈總量和內包車媒體各自發佈總量的15%。其中，常規廣告媒體的廣告製作及上下刊(即廣告畫面更換)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內包車媒體製作費用由資源方承擔。資源方無需就此向 貴公司支付對價。考慮到該等安排符合地鐵行業慣例及為京港地鐵的招標要求，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資源方投資規劃的新媒體， 貴公司享有優先經營談判權。新媒體運營是以不影響京港地鐵對各廣告合作商的公平、公開和公正為前提。

經營實施條件及限制：如遇地鐵線路建設運營、檢修維護、政府徵用和統一調度等不可抗力導致主要廣告資源的任何變更(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5%)，對於因此等行為或與此等行為相關在任何情況下所造成 貴公司直接、間接損失，資源方應積極向 貴公司作出合理必要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同級別車站對應面積的廣告資源等替代方案；如果發生重大調整，雙方應及時就該等調整重新協商解決方案。

履約保證金：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已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即人民幣6,299,100元)將作為本協議項下履約保證金繼續留在京港地鐵，而 貴公司無須另行支付額外款項。

鑑於獨家經營範圍擴展及保底費的增加，履約保證金將增加至全線人民幣1,151,000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已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包括北段人民幣990,900元及南段人民幣67,500元)將為作本協議項下履約保證金繼續留在京港地鐵十七，而 貴公司應在本協議簽訂並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京港地鐵十七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部分(即人民幣92,600元)(「額外履約保證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違約條款：

當 貴公司逾期三十個工作日不繳納特許經營費或者出現其他嚴重違約行為時，資源方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的實際損失，並保留收取相關利息的權利。在未取得資源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逾期未繳付每超過十日，資源方有權直接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500,000元作為額外直接處罰。

生效條件：

本協議在雙方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及 貴公司履行香港聯交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後發生效力。

除額外履約保證金人民幣92,600元外，吾等注意到，上述交易的其他關鍵條款(例如特許經營費支付、廣告保留與新媒體開發、經營實施條件及限制、履約保證金和違約條款)均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所載條款相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建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活動，而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須對 貴公司延長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及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十七」)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項目(「該項目」)的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以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的獨家代理經營權(統稱為「獨家代理經營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作為 貴公司之通函內之參考。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可能呈現的內容產生的任何情況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的估計金額」。

於是次估值中，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市場價值僅為未經扣除特許經營費的價值，即獨家代理經營權所有者在不收取特許經營費的情況下，在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以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運營廣告業務所能獲得的經濟效益。

緒言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媒體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青少年研學、新媒體運維、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貴公司與京港地鐵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並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及(ii) 貴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並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此外，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南段通車後， 貴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將涵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述協議，相關獨家代理經營期限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雙方有權於獨家代理經營期限屆滿前不遲於三(3)個月決定是否延長獨家代理經營期限。首次延長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延長期限為兩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上述獨家代理經營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屆滿，為持續鞏固並提升於北京的地鐵廣告市場佔有率， 貴公司擬與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分別訂立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i)獨家代理經營期限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延長一年；(ii)鑑於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的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中段將於二零二五年底通車並全面投入營運，二零二六年的獨家代理經營範圍將涵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以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全線之主要廣告資源。

貴公司將以「保底費 + 超額分成費」方式支付特許經營費。

估值方法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場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同類可比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此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此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同類可比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同類可比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及透明，惟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此方法考慮了未來收益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此方法依賴大量假設，評估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嚴重影響，並只能反映單一情況。

吾等認為，市場法和成本法不適用於評估標的資產。首先，市場法需要可比資產的市場交易作為評估的指標。然而，標的資產並無公開活躍的可比交易。其次，標的資產的價值更加依賴於營運該項目所得的未來收益，但成本法並未直接反映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根據上述分析，收益法乃釐定標的資產價值的最合適方法。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標的資產之主要業務價值乃通過應用收益法(稱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制定。該方法通過使用貼現率來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與標的資產有關的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從而消除貨幣的時間價值差異。

根據該方法，價值取決於從預計銷售收入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現值。價值指標乃通過以適合企業風險的貼現率對預計未來淨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制定。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已於估值模型中納入標的資產的核心業務及其相關費用，如銷售成本、市場推廣成本、管理成本及稅務負債，以供考慮。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該項目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標的資產之業務性質；
- 標的資產之預計財務表現；
- 業務之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標的資產業務之其他運營及市場信息。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標的資產之意見。

一般假設

於釐定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一般假設：

- 假設預計收益及收入將符合標的資產的建議業務計劃，並可通過 貴公司管理層的努力實現；

-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該項目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相關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並在屆滿後重續；
- 為實現企業未來的經濟效益並保持競爭優勢，必須動用人力、設備及設施。於估值工作中，我們已假設所有建議設施及系統均可正常運行，並足以滿足未來營運；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獲評估實體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吾等之估值意見；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會對已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之後市場條件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假設及參數

與貼現現金流量項下獨家代理經營權價值相關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測期

獨家代理經營權的預測期經參考該項目的運營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所得稅率

經參考中國基本所得稅率，所得稅率採用25%。

財務預測

標的資產的收益主要包括廣告發佈服務及廣告製作、安裝及拆除服務。吾等獲提供標的資產於運營期間的收益預測。該等預測以地鐵站的廣告位為單位進行編製，並基於廣告價格(廣告刊例價格乘以對客戶的價格折扣)及廣告位發佈率／頻率進行估計。

預計總運營開支主要包括製作、安裝及拆卸成本、員工成本、差旅及業務招待費用以及其他運營開支。

在財務預測中，廣告刊例價格參照二零二六年廣告刊例價格估算，對客戶的價格折扣，廣告位發佈率／頻率以及運營費用的預測是 貴公司參考該項目的歷史數據進行估算。

主要財務預測的詳情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六年
---------	-------

收入	45,370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37,258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8,112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六年
---------	-------

總運營開支	15,055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12,119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2,936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六年
---------	-------

息稅前利潤率	66.82%
息稅前利潤	30,315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25,139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5,176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六年
---------	-------

息前稅後利潤	22,736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18,854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3,882

有關財務預測的理由及依據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件。

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

根據管理營運計劃，管理層估計收入收款與成本及開支付款將於相應財政期間執行，因此預期業務中不會產生重大營運資金變動，且在本次預測期內營運資金變動估計為零。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

於此情況下，資本開支包括該項目的媒體資產及電子設備升級。根據管理層的業務計劃，資本開支估計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	初始投資	二零二六年
資本開支	4,156	1,801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3,459	1,351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697	450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

根據估計的資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期，預測期內的折舊及攤銷估計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六年
折舊	2,352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1,911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441

於該項目末期升級媒體資產之回收金額(「回收金額」)

根據 貴公司與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就媒體資產升級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倘上述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包括延期協議)於約定營運期內因 貴公司原因而終止(包括正常終止、提前終止及違約終止)，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應向 貴公司支付賠償，而 貴公司應按補充協議規定向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支付媒體管理費。基於上述補充協議及升級媒體資產之資本支出，於預測期末之回收金額估計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	於該項目 期末
回收金額	3,004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2,415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589

現金流量淨額預測

參照上述估計參數，現金流量淨額預測計算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	初始投資	二零二六年	回收金額
現金流量淨額	-4,156	23,287	3,004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3,459	19,414	2,415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697	3,873	589

現金流量淨額 = 息前稅後利潤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開支 + 折舊及攤銷 + 回收金額

貼現率

根據該項目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對貼現現金流量項下的獨家代理經營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股權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債務成本指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以上的借款利率(扣除稅收影響)。於達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主要參數及計算載列如下：

(i) 無風險利率

採納的無風險利率1.37%代表網站(www.chinabond.com.cn)公佈的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ii) 股權風險溢價

採納的股權風險溢價7.31%參考Kroll, LLC發佈的有關股權風險溢價「Kroll資本成本指南」研究；

(iii) 貝塔值

採納的貝塔值0.89參考通過Capital IQ數據庫搜索的可比公司的貝塔值，有關可比公司的詳細資料及其各自的貝塔值請參閱附件；

(iv) 規模溢價

採納的規模溢價2.66%指Kroll, LLC發佈的有關規模溢價的「Kroll資本成本指南」研究；

$$\text{股權成本} = (i) + (ii) \times (iii) + (iv) = 1.37\% + 7.31\% \times 0.89 + 2.66\% = 10.52\%$$

(v) 債務市值率(「債務市值率」)

採納的債務市值率0%是參考該項目的債務市值率數據；

(vi) 債務成本

採納的債務成本為2.25%，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以上的借款利率(扣除稅收影響)而釐定。

(vi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對每項資本的成本乘以其在總資本中的權重，計算公式及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E/(E + D) \times \text{股權成本} + D/(E + D) \times \text{債務成本} \text{ (扣除稅收影響)} \\ &= 1/(1 + \text{債務市值率}) \times \text{股權成本} + \text{債務市值率}/(1 + \text{債務市值率}) \times \text{債務成本} \text{ (扣除稅收影響)} \\ &= \text{股權成本}/(1 + (v)) + (vi) \times (v)/(1 + (v)) \\ &= (10.52\%/(1 + 0\%) + 2.25\% \times 0\%/(1 + 0\%)) = 10.50\% \text{ (約整)} \end{aligned}$$

估值結果之計算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基本公式為：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 = 現金流量淨額/(1 + 貼現率)^{貼現期}

獨家代理經營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初始投資	二零二六年	回收金額
(i)	現金流量淨額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3,459	19,414	2,415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697	3,873	589
(ii)	貼現率		10.50%	10.50%
(iii)	貼現期*		0.5	1.0
(iv)	貼現系數	1.00	0.95	0.90
(v)	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3,459	18,468	2,186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697	3,684	533
(vi)	稅務攤銷利益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5,864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1,201		
(vii)	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市場價值(約整)*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23,060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4,720		

* (iii) 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全年不斷發生，故假設現金所得款項於每年年底全部收取可能屬不準確。作為折衷方案，年中貼現通常被納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以假設於年度中期收取自由現金流量。年中慣例將預測自由現金流量視為猶如彼等於中期產生。因此，第一年貼現半年(0.5年)。

* $(iv) = 1/(1 + ii)^{(iii)}$

* $(v) = (i) \times (iv)$

* (vi)為稅收利益，稅收收益是指標的資產在其運營期間可扣減攤銷所帶來的額外價值。

* $(vii) = (v) + (vi)$

敏感性分析

通過貼現率和收入的變化對獨家代理經營權市場價值進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結果總結如下：

敏感性分析 — 貼現率

	市場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市場價值 變化比例 (%)
貼現率 — 11.50% (基準 + 1%)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22,890	-0.74%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4,690	-0.64%
貼現率 — 10.50% (基準)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23,060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4,720	
貼現率 — 9.50% (基準 - 1%)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23,240	0.78%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4,760	0.85%

敏感性分析 — 收入

	市場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市場價值 變化比例 (%)
收入 — 增加 (基準 $\times (1 + 5\%)$)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24,350	5.59%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4,990	5.72%
收入 — 基準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23,060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4,720	
收入 — 減少 (基準 $\times (1 - 5\%)$)		
—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21,770	-5.59%
—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4,450	-5.72%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大量假設的使用及對諸多不確定因素的考慮，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考慮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 貴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估值師所慣用者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特別專長或知識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假設 貴公司於任何合理及必需的期間內持續進行審慎管理，以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以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市場價值可合理評定如下：

項目獨家代理經營權	市場價值 (人民幣千元)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	23,060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4,720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李文杰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附註： 李文杰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逾15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合夥人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啟

附註： 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0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其他資料

財務預測

貴公司提供相關財務預測的理據及基準如下所示：

該項目的收入包含廣告展示服務與廣告製作。預測數據乃以地鐵站廣告位為基準編製，並依據以下公式釐定的價格估算：廣告刊例價格乘以對客戶的價格折扣乘以客戶折扣率，再乘以廣告位發佈率／頻率。

廣告刊例價格參照二零二五年歷史刊例價格制定，二零二六年大部分刊例價格則延續歷史數據。

客戶的價格折扣和發佈率／頻率由 貴公司參照歷史數據制定，並基於媒體資產升級、品牌形象塑造及客戶認知培養等因素進行適度調整。

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貴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取得北京地鐵相關線路主要廣告資源獨家代理經營權後，戶外廣告業務收入持續增長。 貴公司已完成項目初始階段的運營體系建立、媒體資產升級、品牌形象塑造及客戶認知培養，相關管理與營銷團隊已進入穩定運營階段，地鐵廣告客戶數量穩步增長。 貴公司戶外品牌已獲市場認可，媒體資產升級效益將逐步顯現。此外，地鐵十七號線全線通車預計將提升客流量，增強相關媒體資源的商業價值，進而進一步推動廣告收入增長。

在此情況下，營運支出包括廣告媒體的營運及維護費、廣告製作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間接成本。扣除折舊及攤銷後的營運支出乃根據歷史數據及營運計劃釐定，而折舊及攤銷則根據資本開支及資產折舊及攤銷期估算。

關於營運開支及息稅前利潤率，除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外，為評估該項目營運開支／息稅前利潤率的合理性，吾等將息稅前利潤率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的息稅前利潤率約為67%。然而，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市場價值是未經扣除特許經營費的價值，即獨家代理經營權的所有者於不收取特許經營費的情況下於該項目中經營廣告業務所能獲得的經濟利益。

為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該項目的息稅前利潤應予以調整以扣除該項目的特許經營費（「經調整息稅前利潤」）並計算該項目的經調整息稅前利潤與收益之比（「經調整息稅前利潤率」），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

根據Capital IQ及可比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可比公司的息稅前利潤率中位數範圍約為5%至35%（不包括負息稅前利潤率）。

基於上述分析，該項目的經調整息稅前利潤率已於可比公司的息稅前利潤率範圍內進行審慎估算。

可比公司

於釐定可比公司時，初步挑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可比公司公開上市；
- 可比公司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截至最新可得財務數據，相關業務分部佔各自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

於Capital IQ及Wind兩家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處，吾等盡力獲得一份符合上述準則的可比公司的詳盡列表，有關該等可比公司的列表及其各自的貝塔值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貝塔值
1993.HK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0.73
002027.CH	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83
8112.HK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76
301102.CH	兆訊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62
8091.HK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0.82
LZMH.NasdaqCM	聯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838071.CH	浙江風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平均值(約整)		0.95

附註： LZMH.NasdaqCM及838071.CH的貝塔值於估值日期無法取得。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參數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股本的要求回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的一個基本原則，該理論乃進行股本公司評估的公認基準。投資及財務分析機構普遍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估計公司股本的要求回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計算方程如下：

$$\text{股權的預期要求回報}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名義貝塔值} (\beta) \times \text{風險溢價} + \text{特定風險調整}$$

對公司要求的股權回報指投資者預期賺取股息及資本增值(作為承擔風險的回報)的總回報率。上市公司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股權投資的要求回報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關鍵參數的合理性及基準如下：

(i) 無風險利率

考慮到該項目的經營地點位於中國且經營期為1年，經參考與該項目期限相同的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後採用無風險利率。

(ii) 風險溢價

於本項工作中，風險溢價即股權風險溢價，指高於無風險利率的額外回報，即投資者將資產組合置於市場風險之中時所要求的額外回報。參考專業研究公司的統計數據是釐定股權風險溢價的方式之一。吾等於本次工作中採用估值行業廣泛使用的「Kroll資本成本指南」研究的統計數據。

(iii) 貝塔值

為與該項目期限相匹配，採用可比公司的一年期平均貝塔值。

(iv) 特定風險溢價

除系統風險外，亦應考慮公司特定的非系統風險。於本項目中，已考慮小型公司的規模溢價，以反映該項目的特定風險。

規模溢價乃參考研究「Kroll資本成本指南」研究的微型市值公司溢價釐定。

(v) 債務成本

經與 貴公司溝通， 貴公司概無實際借款利率及意向借款利率可參考，因此吾等參考與該項目期限相同的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貸款基礎利率作為替代。扣除稅收影響後的一年貸款基礎利率為2.25%。

有關北京地鐵四號線和大興線及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的主要廣告資源獨家代理經營權 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茲提述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涉及的北京地鐵四號線和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的主要廣告資源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吾等已審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北京地鐵四號線和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的主要廣告資源獨家代理經營權估值時採用的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將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

會計師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規定，該守則要求註冊會計師應當遵循誠信、客觀和公正原則、獲取和保持專業勝任能力、保持應有的關注、履行保密義務。

吾等已遵守由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 — 業務質量管理》，並相應設有全面的風險品質控制體系，包括遵從有關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數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 — 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以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上述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其所採納假設適當地編製了有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在執行的程序基礎上，我們認為：

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提述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涉及的北京地鐵四號線和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的主要廣告資源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吾等已審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北京地鐵四號線和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的主要廣告資源獨家代理經營權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就有關北京地鐵四號線和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的主要廣告資源獨家代理經營權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之假設作適當編製一事，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0A(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北京地鐵四號線和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的主要廣告資源獨家代理經營權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1364_c.pdf)第77頁至第174頁、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647_c.pdf)第76頁至第184頁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616_c.pdf)第81頁至第194頁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9/2025091900597_c.pdf)第23頁至第114頁中披露，可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2. 債項聲明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租賃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因營業租賃等事項而產生的無擔保及／或抵押的租賃承諾如下：

營業租賃承諾 — 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而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分別按下列年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63
1-2年	56
合計	919

對外擔保和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對外擔保和或有負債。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資金及負債狀況，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至少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活動策劃、新媒體運維、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青少年研學。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加快業務轉型發展，提質增效，夯實經營基礎，構建企業核心競爭力。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積極探索科技與業務融合創新，豐富戶外廣告產品體系，結合數字化轉型趨勢，推進地鐵媒體改造及AIGC技術應用，打造戶外廣告業務核心競爭力；加速自有新媒體矩陣建設及商業化變現，增加經營收入。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持續發揮首創集團文體產業市場化拓展平台和北青報企業優質業務整合培育平台功能，利用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和鏡鑑傳媒的區域客戶優勢，深度整合政務業務，提質增效，以期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實現收益增長；打造青少年研學特色品牌，通過資源協同和託管整合，加速業務融合發展，提升市場份額。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深入拓展文體旅融合業務模式，聚焦品牌建設和活動策劃，持續打造文創類IP活動，推進KOD街舞等青少年文體賽事合作並實現收益；發掘北京城市文化年票業務渠道優勢，通過平台運營促進銷售。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堅持深耕管理，優化制度、組織和人才體系，加強內部風險控制和信息化建設，加速低效資產處置，化解歷史遺留問題，為企業高質量發展築基蓄勢。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抓住行業變革和社會經濟復甦賦予的機會，大膽嘗試，積極探索，於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銳意成為中國一家擁有跨媒體市場拓展能力、領先同行的媒體集團。

6. 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董事預估本集團就二零二六年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將錄得盈餘，預計該項交易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預估該項交易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二六年經營權費將按照實際結算金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該等會計處理結果已獲本集團申報核數師同意。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四項：(1)廣告業務，該業務為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及活動策劃；(2)青少年研學，該業務為青少年文化活動、團營接待、課程研發等服務；(3)新媒體運維，該業務為政務和企業新媒體運營、維護等綜合服務；及(4)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承印報紙及買賣印刷相關物料。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209,192千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1.30% (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211,950千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85,108千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2.57% (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180,469千元)。二零二四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2,042千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虧86.56% (二零二三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15,199千元)。

本集團實現大幅減虧，得益於：(1)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戶外出售投資性房地產，實現除稅後收益；(2)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導致信用減值損失減少。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提升運營及管理效能，有效降低銷售費用和財務費用。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4,314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444千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81,523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384千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18,439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467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3,118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18千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06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0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48,929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263千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9.8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1%) (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2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6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4,239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73千元)。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辦公設備、無形資產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首創證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首創證券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上述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若干優化調整並延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上述資產管理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以上。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傳媒和科印傳媒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期末公允價值	佔總資產 比例 (%)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	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 印刷、出版、發行	2.43	264,379	37.09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6.00	36,444	5.11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聯網信息服務	5.00	3,577	0.50
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1.44	36,853	5.17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本期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期末累計 未分配利潤	本期確認的 股利收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284,182	7,429,112	8,197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6)	167,572	662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集團持有北洋傳媒43,706千股，

佔北洋傳媒總股本的2.43%。本集團投資北洋傳媒，主要基於：1) 北洋傳媒良好的經營狀況；2) 其股改上市等資本運作計劃，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於本集團投資後，北洋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集團持有科印傳媒4,000千股，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集團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集團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集團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就上述安排，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其中，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十七號線北段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分別為人民幣1,863萬元、人民幣470萬元和人民幣367萬元，每年遞增2%；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為基礎並按照固定公式階梯式計算。上述交易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戶外廣告業務，利用融媒體廣告銷售的主業優勢，借助相關地鐵路線的主要廣告資源，提高營業收入和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出售北青戶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並全部用於出租的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慧忠路5號的遠大中心C座15層之六項房產(C1501、C1501'、C1502、C1503、C1505、C1506)(「目標物業」)。目標物業之出售於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北青戶外獲北交所知會，首創證券以中標價人民幣2,070.65304萬元競標拍下目標物業。於同日，北青戶外與首創證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約定北青戶外已同意出售及首創證券已同意以中標價購買目標物業。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等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有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和培養多元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維護一個多元化發展的工作環境，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性別、地區、宗教、國籍等歧視，平等對待各類員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335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346名員工)，包括214名女性員工和121名男性員工，佔比分別為64%和36%。員工人數較二零二三年相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業務調

整所致。員工背景和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影響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因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0,588千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開展了中層幹部管理能力、上市合規、關連交易、新媒體業務，視頻拍攝技術及新員工入職等方面的員工培訓，從管理、業務、合規等多維度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廣告業務，該業務為融媒體廣告銷售、活動策劃及提供綜合服務；(2)印刷，該業務營業額包括來自北青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皮佈等物料予包括商業印刷商在內的客戶。

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處於疫情後修復期，長期基本面穩定向好，內需拉動作用持續增強。從市場看，廣告客戶消費需求亦逐步釋放，伴隨科技發展帶來行業新變革，廣告行業復甦機遇與挑戰並存。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200,784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26.76% (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58,397千元)。營業總收入增長主要由於(1)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透過拓展融媒體宣傳及綜合服務類業務，二零二三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5,441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92.62% (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28,782千元)；(2)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創新文化緊抓新冠疫情後市場復甦契機，穩步推進青少年研學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826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440.94% (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3,850千元)。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71,661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13.75% (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50,916千元)。二零二三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15,320千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虧34.81% (二零二二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23,500千元)。本集團持續實現減虧，得益於：(1)營業總收入增長人民幣42,387千元；(2)本公司有效利用閒置資金，透過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業務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895千元；(3)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扭虧為盈，二零二三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60千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05,244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393千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76,285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948千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06,367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4,716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2,007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47千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630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1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34,974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7,661千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0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 (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0千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962千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0千元)。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辦公設備、無形資產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首創證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首創證券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

務，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上述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若干優化調整並延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上述資產管理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資產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莊	河北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 印刷、出版、發行	2.43	242,369		34.06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設計、製作、代理 發佈廣告	16.00	37,120		5.22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到的 股利 (人民幣千元)	—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7,786	171,798	729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公司持有北洋傳媒43,706,423股，佔北洋傳媒總股本的2.43%。本公司投資北洋傳媒，主要基於：1)北洋傳媒良好的經營狀況；2)其股改上市等資本運作計劃，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於本公司投資後，北洋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公司持有科印傳媒4,000,000股，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公司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公司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集團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就上述安排，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其中，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十七號線

北段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分別為人民幣18,630千元、人民幣4,700千元和人民幣3,670千元，每年遞增2%；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為基礎並按照固定公式階梯式計算。上述交易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戶外廣告業務，利用融媒體廣告銷售的主要優勢，借助相關地鐵路線的主要廣告資源，提高營業收入和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等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有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和培養多元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維護一個多元化發展的工作環境，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性別、地區、宗教、國籍等歧視，平等對待各類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346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329名員工)，包括224名女性員工和122名男性員工，佔比分別為64.7%和35.3%。員工人數較二零二二年相比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需求合理增加所致。員工背景和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影響員工性別多元化的 main factors。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7,396千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開展了中層幹部管理能力、上市合規、新媒體業務，視頻拍攝技術及新員工入職等方面的員工培訓，從管理、業務、合規等多維度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廣告銷售，本集團營業額部分來自該業務；(2)印刷，該業務營業額包括來自北青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包括商業印刷商在內的客戶。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全球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升級、能源危機、通脹水準持續高企等問題困擾，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動盪，復蘇呈現放緩態勢，我國經濟也遭受衝擊，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58,397千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15.55% (二零二一年為人民幣187,552千元)。受新冠肺炎疫情、新媒體衝擊及政策變化影響，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營業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主要影響營業收入的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因受線下活動業務減少和行業管理政策變化影響，北青社區傳媒二零二二年營業收入下降人民幣17,297千元。

本集團實現大幅減虧，得益於：(1)歷年積累的壞賬與資產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人民幣37,264千元；(2)積極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包括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嚴格控制成本，縮減業務經費開支等，大幅降低管理費用人民幣6,891千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18.64%；(3)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物流扭虧為盈，二零二二年淨利潤人民幣810千元，繼實現經營性盈利後，實現撥備計提後的財務性盈利。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0,393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041千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82,948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322千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94,716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519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3,547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477千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01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5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27,661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5,558千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3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 (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930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19千元)。本集團二零二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辦公設備、無形資產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為增加本集團現金收益，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首創證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以通過進行低風險的投資活動有效管理現有閒置資金。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本公司將委託首創證券就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有效期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千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資產 (%)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莊	河北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 印刷、出版、發行	2.43	222,256	31.52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設計、製作、代理 發佈廣告	16.00	35,874	5.09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到的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到的 股利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458	164,014	11,160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公司持有北洋傳媒43,706,423股，佔北洋傳媒總股本的2.43%。本公司投資北洋傳媒，主要基於：1)北洋傳媒良好的經營狀況；2)其股改上市等資本運作計劃，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於本公司投資後，北洋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公司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公司持有科印傳媒4,000,000股，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公司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公司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來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公司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有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港元)結算。因此，本公司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和培養多元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維護一個多元化發展的工作環境，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性別、地區、宗教、國籍等歧視，平等對待各類員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329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9名員工)，包括219名女性員工和110名男性員工，佔比分別為66.57%和33.43%。員工人數較二零二一年相比增加，主要由於新附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需求合理增加所致。員工背景和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影響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因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1,846千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開展了員工入職、中層幹部管理能力、關連交易等方面的員工培訓。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入賬)編製，以闡述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倘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真實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負債表 ^{註1}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註2}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41,463	41,46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7,388	127,388	
應收賬款	39,897	39,897	
預付款項	9,390	9,390	
其他應收款	22,366	22,366	
存貨	52	52	
其他流動資產	<u>28,669</u>	<u>28,669</u>	
流動資產合計	<u>269,225</u>	<u>269,225</u>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41,253	341,253	
投資性房地產	95,743	95,743	
固定資產	1,219	1,219	
使用權資產	695	695	
無形資產	8,298	8,298	
長期待攤費用	5,202	5,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2,410</u>	<u>452,410</u>	
資產總計	<u>721,635</u>	<u>721,635</u>	

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 負債表 ^{註1}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註2}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7,552	7,552
應付賬款	17,125	17,125
合同負債	14,653	14,653
應付職工薪酬	6,250	6,250
應交稅費	971	971
其他應付款	17,469	17,46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750	750
其他流動負債	<u>942</u>	<u>942</u>
流動負債合計	<u>65,712</u>	<u>65,7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06</u>	<u>70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6</u>	<u>706</u>
負債合計	<u>66,418</u>	<u>66,418</u>

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公告的本集團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2. 就集團與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之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費將按照實際結算金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預估該項交易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吾等已就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之有關北京地鐵四號線和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的主要廣告資源獨家代理經營權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簽訂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該交易」)而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中第85至86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85至8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响，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中期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而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內。

吾等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規定，該守則要求註冊會計師應當遵循誠信、客觀和公正原則、獲取和保持專業勝任能力、保持應有的關注、履行保密義務。我們已遵守由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 — 業務質量管理》，並相應設有全面的風險品質控制體系，包括遵從有關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式。

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吾等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像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以進行吾等工作，就載入通函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号之規定。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本所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該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件或已進行該交易。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恰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本所獲得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所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屬恰當。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孫寶傑女士、崔萍女士及王昊先生、董事候選人聶森先生和李振先生於首創集團任職；董事王澤臣先生於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李曉偉先生於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而首創集團、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股份權益的 數目	佔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
首創集團 ^{註1}	其他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0	63.27
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除非以下附註另有指定，以上披露資料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資料。

附註：

1. 首創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北京市委員委託，接管北京青年報社下屬企業(但不包括本公司)，根據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簽署的托管協議，托管期限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七日止。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納入上述託管範圍，據此，首創集團將在託管期限內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表決權、經營權和收益權，因此，首創集團在北青報社持有的124,839,9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於另一家公司任職，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含本公司終止合約必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超過一年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條文。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擬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重大合約

除下列合約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京港地鐵訂立的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及(ii)京港地鐵十七(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

源。就上述安排，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 + 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其中，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十七號線北段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分別為人民幣18,630千元、人民幣4,700千元和人民幣3,670千元，每年遞增2%；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為基礎並按照固定公式階梯式計算；

2.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出售北青戶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並全部用於出租的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慧忠路5號的遠大中心C座15層之六項房產(C1501、C1501'、C1502、C1503、C1505、C1506)(「目標物業」)。目標物業之出售於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北青戶外獲北交所知會，首創證券以中標價人民幣2,070.65304萬元競標拍下目標物業。於同日，北青戶外與首創證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約定北青戶外已同意出售及首創證券已同意以中標價購買目標物業。

10.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11.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佳女士和余亮暉先生。劉佳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具備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資格。余亮暉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14)日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刊載：

- (a) 二零二六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涉及的北京地鐵四號線和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的主要廣告資源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四「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f) 有關盈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
- (g)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青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本公司與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聶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李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李曉偉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85340766